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福田区总工会关于区政协五届第七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20210046 号 的主办意见

尊敬的刘明聪、全晓明等代表：

你们在区政协五届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职工之家”文化阵地建设的建议》（第 20210046 号）已收悉，我单位认真研究，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相关情况

我会为了加强职工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区职工文化阵地建设，自 2019 年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建立了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全区 92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也都加挂建设了职工服务站，4 个园区党群服务中心也都加挂了职工服务站，福保、沙头街道总工会在园区专门建立了职工服务中心。另外，在园岭冠源工会大食堂和中国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工会大食堂建设时，依托工会大食堂建设职工服务中心，具备工会大食堂、职工服务中心、职工培训基地等功能，是服务要素集社会资源整合的职工综合服务基地，能够为园区企业、职工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服务、困难救助、工会会员卡办理等便捷、一站式服务。目前，我区职工之家文化阵地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区总工会将

在福田体育公园加挂建设工人文化宫；区里在建的群众文化大厦也将在 2022 年底竣工，届时将会预留 3000 平米的场地用于职工文化阵地建设，将进一步充实我区的职工文化阵地。

二、办理意见

经请示区相关领导，征集消防、应急等会办单位意见后，我会主办意见如下：

根据我国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的明确规定，建筑的避难层是建筑内用于人员暂时躲避火灾及其烟气危害的楼层，避难层的净面积应按满足避难人数避难要求的标准设计。

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第 35 号令中规定了各类建筑避难层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5.5.23 条的规定，避难层不宜设置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管道。《建筑设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为国家标准，该标准将第 5.5.23 条规定为强制性条文，各类建筑的设计使用必须严格按标准执行。若将政府物业高层楼宇的避难层用于区级职工之家文化活动大本营用房、职工之家文化阵地建设，需确保避难层内未放置易燃、可燃物体，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管道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

我省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了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的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防火隔间和下沉式广场等部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

用。”《规定》是我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及于本省行政区域内。

综上，不建议将政府物业高层楼宇的避难层用于区级职工之家文化活动大本营用房、职工之家文化阵地建设。



（联系人：韩文平，联系电话：83936670）